

**四川省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《四川省市场监管现代化**  
**“十五五”规划》的批复**

川府函〔2026〕185 号

省市场监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定〈四川省市场监管现代化“十五五”规划（送审稿）〉的请示》（川市监〔2026〕45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四川省市场监管现代化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锚定“发展部门、监管部门、民生部门”重要定位，认真落实“五个持续发力”要求，积极服务发展环境、消费环境、安全环境建设，坚持事前发力、系统思维和科技赋能，强化主动治理、全链条监管和穿透式监管，严守安全底线，更好规范竞争秩序、维护消费者权益、促进经营主体发展、激发市场活力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谋划部署，

压实工作责任,完善工作机制,细化落实举措,将《规划》明确的重要任务和改革举措与本地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,确保《规划》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《规划》实施涉及的重要政策、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各有关部门(单位)要根据职能职责,主动配合、协调联动,形成推进我省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工作合力。省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,强化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,及时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5日